

第二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时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，由此造成对保安员、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叁份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